

张家界市永定区 EOD 项目前期工作实施主体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HNHY-2023ZJJ10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06 月 19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 [001]张家界市永定区 EOD 项目前期工作实施主体招标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投标报价: 0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 投标报价: 0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张家界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0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刘泽平/;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刘彦宁/;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符浩彰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合格;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合格;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合格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)的评标情况: 合格;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)的评标情况: 合格;

中标候选人(张家界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合格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

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请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公示期满对以上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，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最终中标人。

三、其他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、张家界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（0744-8222786、0744-8596318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张家界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尚东御园

联系人：田先生

电话：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尚东御园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惠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106号（3楼3015）

联系人：谭女士

电话：0744-281111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鄧石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

